长安银行京东金融自动分期联名信用卡

自动分期付款业务细则

长安银行京东金融自动分期付款业务（下称“自动分期”）是长安银行（下称“本行”）为长安银行京东金融自动分期联名信用卡（下称“京东自动分期卡”）持卡人提供的当信用卡账单金额中的可分期金额超过起分金额时自动为持卡人办理指定期数账单分期的分期付款服务。如持卡人同意申请本行京东自动分期卡，即表示其已阅读、知晓、清楚本细则内容并同意遵守本细则。

1、**持卡人向本行申请京东自动分期卡，即表示其同意开通自动分期业务，并授权本行在约定起止时间内对达到或超过分期起点金额的信用卡账单金额（即当期“新增消费”与“新增预借现金”的未还金额汇总超过免分期额度、且大于分期起分金额24元时），按照约定的默认期数自动进行分期（已分期金额、手续费、违约金、利息、其他费用等不可进行自动分期），且持卡人同意从当期账单日起按月分期偿还对应的本金与手续费。**

 2、自动分期仅限于人民币交易，如持卡人当期账单中的可分期金额未超过自动分期金额，则不会进行自动分期。

1. 本行京东自动分期联名卡信用额度包括免分期额度和分期额度。**免分期额度是指卡片内循环信用额度，该额度内的消费类交易可享受免息期待遇。分期额度是指卡片内的自动分期额度。**分期额度是免分期额度的补充，也是卡片的可用额度部分。**免分期额度和分期额度以本行审核结果为准。**
2. **自动分期是否成功办理以本行审核结果为准。本行自动分期期限默认为12个月，自动分期起点金额下限为24元（含）。**自动分期如需生效，除满足申请书申办信息外，卡片及账户应为正常状态；在自动分期起止期间内，卡片及账户也应为正常状态，方可自动分期。

5、自动分期手续费率同本行对外公示的信用卡账单分期费率标准一致。即每期（月）标准手续费率为0.6%，分期手续费率对应的近似折算年化手续费率，是根据借款人的借款本金、每期还款金额、贷款期数等要素，考虑复利后计算得出的年化内部收益率（IRR）。其公式为：

 

其中，n为年内还款频率（例如，每月还款一次为12），T为还款年数，由此计算得出的IRR即为年化利率。

自动分期各期数对应的期手续费率及其近似折算年化手续费率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数  | 3期  | 6期  | 9期  | 12期  | 18期  | 24期  |
| 分期手续费率  | 1.80%  | 3.60%  | 5.40%  | 7.20%  | 10.80%  | 14.40%  |
| 近似折算年化手续费率 | 11.42% | 12.95% | 13.56% | 13.84% | 14.06% | 14.10% |

如持卡人未依约还款则不适用上述近似折算年化手续费率。

 账单分期手续费=分期本金总额×对应期数的手续费率，手续费在账单分期申请成功后与当期应还本金一并计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手续费收取方式为：三期及以下手续费一次性收取；三期以上手续费收取方式为分摊每期收取。

 6、本行有权根据自身政策，采取差异化定价，实行区间分期手续费率。已办理的自动分期不受分期手续费率调整的影响，且不受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调整的影响。

 **7、自动分期审核通过后将于账单日自动生效，且一经生效即不可撤销或取消。在自动分期还款状态下，持卡人如进行账单全额还款，扣除自动分期后的当期应还金额，剩余部分将作为溢缴款存入账户中，银行不计付利息，但可抵扣后续的欠款金额。**

 **8、经本行同意，持卡人可通过客服渠道（40005-96669）申请提前还款。如选择提前还款，三期及以下提前还款手续费不予退还；三期以上全额提前还款未分摊手续费按天计收；三期以上部分提前还款未分摊手续费不免除。（“按天计收”为账单日至还款期的实际天数/30\*每期摊销手续费，此部分手续费在下一账单计收，后续账期再无分期手续费。）**

 **9、自动分期每期应还本金和手续费遵循下述规定：**

 **（1）自动分期手续费等于分期本金总额乘以分期手续费率，每期手续费随入账本金计入信用卡账单，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2）每期应还本金采取月均等额扣账款的方式，取整后入账，即总金额无法整除期数时，剩余金额全部在首次入账金额中进行扣账。**

 **（3）每期应还本金将全额计入信用卡最低还款额。**

 **（4）若按期缴付信用卡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时，该款项将被视为溢缴款，不会提前清偿自动分期本金部分。**

 **（5）自动分期申请成功后，分期金额所占额度将被暂时占用，偿还一期释放一期，直至最后一期或提前清偿所有分期余额。**

 10、本行有权在其认为可能导致客户无法或不履行本业务规则、信用卡领用合约或章程的责任的事件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情况下，认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自动分期业务。一旦认定，则客户将不再适用自动分期付款业务，且客户应一次性偿还全部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未偿付分期余额和未偿付分期手续费），已经扣收的分期手续费不予退还。该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信用卡因任何原因被客户本人或本行取消、冻结、终止或出现其他异常情况；

 （2）客户未按期缴付任何未付金额或信用卡账户中的任何其他结欠款项；

 （3）客户违反了长安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章程及本业务规则中的任何规定；

 （4）本行认为任何可能导致客户无法或不履行其在此条款及细则或领用合约下的责任事件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

 （5）其他提前结清欠款情况均不退还应收手续费。

 11、本行有权根据自身风险管控因素、持卡人的信用状况或违约情况，要求持卡人在指定期限内全额偿还所有欠款。所有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未还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

 12、京东自动分期联名卡设定有效期，卡片到期自动失效。卡片到期前，本行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持卡人历史用卡记录，有权决定是否为持卡人更换新卡。本行中止、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的，卡片提前失效。**卡片所发生的债务不因卡片到期而失效。持卡人可以申请到期不续卡，但卡片中存续的分期交易应一次性结清账务，否则本行有权拒绝持卡人的申请。**

 **13、持卡人申请京东自动分期联名卡需确认已全部阅读并理解、接受本细则及《长安银行信用卡章程》、《长安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等银行业务条款，包括在银行合理提请下已注意其中免除或限制银行责任的条款，未明了之处也已向银行要求解释并已得到满意答复。**

 14、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长安银行信用卡章程》、《长安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等条款办理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